

《规定》与《征求意见稿》关键内容调整对比表

《规定》	《征求意见稿》
<p>第五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安全，维护良好网络生态。</p>	<p>第五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内容安全，营造良好网络生态，强化用户权益保护。</p>
<p>第八条</p> <p>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对信息内容呈现结果负责，不得生产传播违法信息，自觉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p> <p>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审核、日常巡查、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p>	<p>第九条</p> <p>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审核、日常巡查、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p> <p>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的注册用户，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限制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二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公开处理规则，遵守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有关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p>	<p>第十三条 从事应用程序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公开处理规则，遵守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有关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p>
<p>第十三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p>	<p>第十四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p>

<p>长，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项义务，依法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用户账号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和登录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p>	<p>长，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项义务，严格落实未成年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p>
<p>第十五条 鼓励应用程序提供者积极采用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p>	
<p>第十六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 对违反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的注册用户，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限制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八条 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要求注册用户遵守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p>
<p>第十七条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在线上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平台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二）平台名称、域名、接入服务、服务资质、上架应用程序类别等信息； （三）平台取得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等材料； （四）本规定第五条要求建立健全的相关制度文件；</p>	<p>第十六条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平台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二）平台名称、域名、接入服务、服务资质、上架应用程序类别等信息； （三）平台取得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等材料； （四）本规定第五条要求建立健全的相关制</p>

<p>(五) 平台管理规则、服务协议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p> <p>国家网信部门及时公布已经履行备案手续的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名单。</p>	<p>度文件；</p> <p>(五) 平台管理规则、公约、服务协议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备案。</p> <p>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已经履行备案手续的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名单。</p>
<p>第十八条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上架的应用程序实施分类管理，并按类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备案应用程序。</p>	<p>第十七条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上架的应用程序实施分类管理，并将应用程序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p>
<p>第二十条</p> <p>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建立完善上架审核、日常管理、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p> <p>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对申请上架和更新的应用程序进行审核，发现应用程序名称、图标、简介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与注册主体真实身份信息不相符，业务类型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不得为其提供服务。</p> <p>应用程序提供的信息服务属于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范围的，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对相关许可等情况进行核验；属于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范围的，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对安全评估情况进行核验。</p> <p>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加强对在架应用程序的日常管理，对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下载量、评价指标等数据造假，存在数据安全</p>	<p>第十九条</p> <p>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对申请上架和更新的应用程序名称、图标、简介、信息服务、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行为等进行审核，发现与注册主体真实身份信息不相符的，特别是违规使用党和国家形象标识或者假冒国家机关名义的，不得为其提供服务；发现含有违法违规和不良信息的，存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p> <p>应用程序提供的信息服务属于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范围的，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对相关许可等情况进行核验；属于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范围的，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对安全评估情况进行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p>

<p>风险隐患，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的，不得为其提供服务。</p>	
<p>第二十一条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与应用程序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 对违反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的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暂停服务、下架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与应用程序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并依法依约履行管理责任。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及时发现防范应用程序违法违规行 为。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的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暂停服务、下架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